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3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（一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千元≧(A×B×C×1千2百元)≧1千2百元
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3	B=1	C=1	
3×1×1×1,200元=3,600元								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拋棄菸蒂	3	菸蒂係香菸濾嘴，成分為塑膠，內含重金屬、致癌物質等，容易經由下水道進入河川及海洋，造成鳥類和海洋生物誤食，甚至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（有環保署108年9月12日環署毒字第1080067666號函可參）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3,600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固非無據。